

证券代码：871553

证券简称：凯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3.19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管理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：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；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、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条 公司人事部、财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算与兑现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决议；其中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由董事会报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第三章 薪酬的管理与发放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公平原则，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经营业绩的原则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；

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责任义务大小相符；

（三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
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，体现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。

第七条 公司的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薪酬可以作相应的调整，调整的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同行业薪酬水平；

（二）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；

（三）通货膨胀水平；

（四）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

（五）公司组织结构调整、职位、职责变化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薪酬的构成与标准：

（一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包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），根据其在公司承担的具体任务、岗位职责，实行“基础工资+绩效工资”的结构

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，根据股东会确定的具体津贴按月发放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其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与标准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实行“基本工资+绩效工资”的结构薪酬制，按公司月度和年度考核办法计算发放。

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单项激励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特殊激励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税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- （三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自任职决议生效当日起计算，由公司统一发放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薪酬情况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、本人工作职责变更作相应的调整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，股权激励计划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十五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违反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，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分别做出扣减工资、津贴或解除职务的议案，对董事的处罚由董事会报股东会决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本制度与日后修改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相应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